

# 江西警察学院公共安全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为加强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江西警察学院公共安全研究中心（以下简称重点研究基地）的科学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按照《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的要求，江西警察学院公共安全研究中心针对公共安全领域的治安防控、经济犯罪、生态犯罪等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聚集校内、外知名的专兼职研究人员，形成较高水平的学术交流平台，带动江西警察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创新发展，注重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力争成为公安部智库成员和全国公安院校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体制创新的示范点。为实现上述目标，提出以下建设标准：

（一）科学研究：一是治安防控研究：围绕维稳与维权、公共安全评价指标、社会组织建设、城镇化与人口管理制度、公共安全防控机制等方面，形成有价值的研究报告，为公共安全政策制定等提供决策依据和咨询参考。二是经济犯罪研究：围绕市场秩序安全、财税管理安全、金融管理安全、公司企业管理秩序安全、知识产权管理安全等，探讨经济安全预警、情报收集、信息共享、惩治与预防等机制，为经济安全决策和咨询提供参考。三是生态犯罪研究：探究国外生态犯罪的立法规制，为各级党委、政府与立法机构提供参考意见。

（二）人才培养：通过科学研究，培养 10 名高素质的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建立一支团结协作、学科交叉、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夯实公安学学科基础，申报公安学公共安全专业警务硕士点，同时促进最新研究成果向教学层面转化，为社会各界人士提供以公共安全知识更新为主要内容的培训，使其成为公安部和全省公共安全领域的专门人才库和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三）学术交流和资料信息建设：积极参与国际和国内公共安全领域会议，一年举办两次全国性学术会议，同时接收国内外访问学者。在现有图书资料库的基础上，继续订购三个研究方向的外文、中文的图书资料，并形成图书资料检索库。在学院网站首页建立重点研究基地链接，及时发布基地的进展、学术交流、课题立项、科研成果，科研体制等。通过重点基地的刊物及时展示科研成果动态，专人负责，使其成为全省公共安全领域的学术交流和资料信息基地。

（四）咨询服务：主动申报国家、省部级研究项目，吸收实战部门人员参加课题组开展合作研究，鼓励重点研究基地专兼职研究人员挂职锻炼，面向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开展咨询服务，提高解决重大实践问题的综合研究能力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成为公安部及全省公共安全领域的思想库和咨询服务基地。

（五）深化科研体制改革：通过建立基地研究人员的聘任制和科学合理的内部分配制度，形成机构开放、人员流动、内外联合、竞争创新、“产学研”一体化的运行机制，不断探索创新，推动我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体制改革和科研工作的全面发展。

## 二、管理体制

（一）重点研究基地应定位我院直属、独立设置、与院系平行的科研实体机构，并与校内有关院系保持密切合作关系，且不能与其“合二为一”或“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具体要求是：

1. 配备数量充足的专职科研编制、科研岗位和精干的行政和资料管理人员；
2. 拥有独立的办公室、研究室、会议室和资料室及相关设备；

3. 自主安排科研工作和各种学术活动；
4. 聘任专兼职人员、制订内部分配制度；
5. 适时成为研究生培养基地，可以联合有关学位授权点培养硕士或博士研究生。

(二) 重点研究基地实行主任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全面实施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标准；实施学术委员会确定的科研发展规划；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负责落实；
2. 负责聘任副主任及专兼职研究人员，签订聘任合同；
3. 负责筹集和批准使用经费；
4. 负责向主管部门及省教育厅汇报工作。

(三) 重点研究基地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制订重点研究基地的具体建设计划和中长期学术研究计划，并负责检查、落实；
2. 组织重点研究基地成果推荐、项目申报工作，并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
3. 为重点研究基地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经费；
4. 组织协调重点研究基地的重大学术活动；
5. 定期向省教育厅报告重点研究基地工作；
6. 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四) 重点研究基地设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研究指导机构，其主要职责和工作程序如下：

1. 制订和修改重点研究基地学术委员会章程；审议重点研究基地的学术研究方向及中长期研究发展规划；参与重大项目和其他开放研究课题的评审并提出资助额建议；参与重大成果的评审鉴定工作；对重大课题经费的合理使用提出建议并监督；

2. 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为单数且不少于 5 人。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是省内外同学科领域的知名学者。学术委员会成员（包括正副主任）中我院学者不应超过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应报送省教育厅备案，主任经全体学术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由我院院长聘任；

3. 学术委员每届任期四年，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外地的委员如不便参加会议，可通过通讯的办法将会议内容抄告，并听取委员的意见。学术委员会成员的产生办法以及换届、增补、主任人选、民主表决程序等事项，应在章程中做出明确规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应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 三、人员管理

重点研究基地专兼职人员实行以“开放、流动、竞争、合作”为原则的全员聘任制，须打破终身制，由主任按“带（给）课题和经费进基地、完成课题后出基地”的要求聘任。基地主任要与受聘的专兼职人员签订聘任合同。聘任合同应明确规定以下内容：

1. 研究课题名称、课题来源；
2. 研究经费数额、经费来源；
3. 聘任时间和驻所研究时间、专职或兼职；
4. 受聘期间享受的待遇，含福利待遇；
5. 办公室、计算机设备使用及其他保障条件；
6. 研究成果考核标准；
7. 奖惩措施。

专兼职研究人员进驻重点研究基地从事项目研究的工作时间：校内专职人员每年不得少于 2 个月，校外专职人员每年不得少于 1 个月。

重点研究基地主任应聘任 1~2 名专职科研秘书，协助处理日常工作。

#### 四、项目管理

重点研究基地应把承担重大科研项目，产出具有创新性和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当作基地建设的首要任务。重点研究基地要坚持良好学风，恪守学术规范、强化质量意识，注重成果转化，在做好省教育厅社科项目研究的同时，应积极承担教育部、公安部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研究项目，以及国内外其他经费来源的项目。重点研究基地的研究项目实行“公开竞争、公开招标、择优支持”的原则，除按《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外，另作补充规定如下：

（一）基地于每年3月10日前将学术委员会确定的招标课题报省教育厅社政处统一组织招标，专家评审通过后，作为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立项；

（二）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左右（延长最长以1年为限），实行研究项目中期检查制度；

（三）重点研究基地每个研究方向必须完成与研究方向一致的以下科研任务：

- 1、每年完成2项省部级重点课题；
- 2、每年在CSSCI刊物发表6篇以上论文；核心刊物发表2篇以上论文；
- 3、每年出版1本以上专著；

（四）重点研究基地每年完成基地刊物《江西警察学院科研成果专报》4期；

（五）重点研究基地学术委员会的决议以及聘任合同书等文件要存档留底，检查评估时备查。

#### 五、人才培养

重点研究基地应积极吸收中青年教师参加项目研究，培养高素质的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同时，吸纳公安实战部门的骨干参与项目研究。

重点研究基地应把科研与新课程开发紧密结合起来，重点研究基地每个研究方向在四年评估时至少应开发一门以上的新课程，促进最新研究成果向教学层面转化，在更新教学内容和提高教学水平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重点研究基地应把为社会各界提供以知识更新为主要内容的短期培训，视为科研成果转化的重要任务。

#### 六、成果管理

重点研究基地经费资助的所有项目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和研究报告等），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江西警察学院公共安全研究中心；第二署名单位是否可署作者所在单位（如本校专兼职人员所在院系、校外专兼职人员所在学校），由重点研究基地主任在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中明确规定。其它经费来源的课题，署名问题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省教育厅组织重点研究基地评估时，根据第一署名得全分，第二署名得一半分，其他情况不得分的原则确定基地的成果，同时对其主要研究成果的学术质量进行评估。

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研究所取得的著作和研究报告类成果，须在封面显著位置注明“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江西警察学院公共安全研究中心基金资助”，用英文出版的研究成果须按上述要求用英文标注。未按上述要求标注者，不予结题。

项目研究成果的中期检查、终结报告及报送的成果份数，按《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的中期检查由重点研究基地负责，成果必须经过鉴定，成果鉴定的组织和鉴定专家的选聘由省教育厅负责，鉴定过程采取严格的回避措施。

重点研究基地每个建设周期内应通过省教育厅向省有关部门报送1-2份权威性研究咨询

报告。报送要求如下：1、研究咨询报告应不少于 3 千字，用 A4 纸、标题宋体 2 号字、正文 3 号字打印，在左上角显著位置标明密级；附件用 A4 纸、宋体小 4 号字打印。2、研究咨询报告一律先报送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以《社科要报》的形式转报有关部门。3、提出报送部门的建议名单，并按建议名单报送相应的研究咨询报告份数。

## 七、学术交流

重点研究基地每年须主办一次全国性会议，有条件的可以举办国际性学术会议，借以组织科研队伍研讨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并发挥专业研究学术交流中心的作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用于研讨的时间不少于 1 天；会议代表不少于 20 人，会议代表在地区分布上应有广泛性；国际性学术会议至少应有两个及以上国家的学者参加，会议应在境内举行。

重点研究基地使用预算内经费举办的学术会议，必须在正式开会前 2 个月向省教育厅报告。报告包括：会议计划（包括会议名称、时间、地点、主要议题、会议人数、经费分项预算等），会议论文的评选办法，会议成果的传播方式（如论文集出版、研究报告、会议纪要的报送等），会议征文通知。除上述要求外，国际学术会要按有关外事规定报外事部门审批。

学术会议结束后，应将下述文件妥善存档：全部会议论文或会议论文集；会议纪要；会议正式通知；会议代表通讯录等。

学校每两年至少应为重点研究基地研究人员提供一人次以上的出国访问学者名额，并至少接待一人次以上的国外访问学者。

## 八、经费管理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经费按照《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的要求，学院每年预算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以上经费用于项目研究、基地刊物、图书资料、网络建设、学术会议以及基地成果奖励等。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经费须专款专用，由基地主任审批。保证用于项目研究、基地刊物、图书资料、学术会议的经费应不少于 50%。重点研究基地全部经费必须由财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核算。经费除按学院财务制度管理外，另做如下规定：

（一）重点基地每年招标课题不超过 4 项，每项 2 万元立项；

（二）论文第一作者为专兼职研究人员且第一署名为《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江西警察学院公共安全研究中心资助项目》，并在 CSSCI 以上刊物发表每篇奖励 5000 元，在核心刊物发表每篇奖励 2000 元；

（三）专著主编为专兼职研究人员且第一署名为《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江西警察学院公共安全研究中心资助项目》，每本著作奖励 8000 元；

（四）基地专兼职研究人员研究成果与基地研究方向一致且获国家级奖项的奖励 10000 元，省部级一等奖项的奖励 6000 元，省部级二等奖项得奖励 4000 元，省部级三等奖项的奖励 2000 元；

（五）基地专兼职研究人员研究成果与基地研究方向一致且被国家采纳（或国家领导批示）的奖励 10000 元，被省部级采纳（或省部级领导批示）的奖励 4000 元。

（六）基地学术刊物应注明“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江西警察学院公共安全研究中心主办”。作者稿费 100 元 / 千字。基地学术刊物实行责任编辑奖励制，被国家领导批示每篇奖励 1000 元，被省部级领导批示每篇奖励 500 元。

（七）以上补助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为“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江西警察学院公共安全研究中心项目”的全额奖励，第二署名“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

究基地—江西警察学院公共安全研究中心项目”的奖励一半。

(八) 以上科研成果的奖励与学院科研分奖励、科研成果奖励只能选其一。

## 九、科研设施与图书资料、网络建设

(一) 能充分满足校内外专兼职研究人员驻中心研究工作需要的办公用房、图书资料用房。其中，重点研究基地科研办公用房不得少于 100 平方米，图书资料用房不得少于 40 平方米。

(二) 能充分满足科研工作需要的计算机和先进软件、实验室仪器设备、传真机、复印机和国际互联网络终端。

(三) 重点研究基地要加强网站(页)建设，建立本学科领域的专业性网站(页)，做到内容丰富并随时更新。

(四) 能充分满足科研工作需要的公共安全图书资料，包括外文图书资料。

重点研究基地应建立独立于学校图书馆的专门图书资料室，拥有种类齐全的专业书刊资料，应注意收集必要的外文书刊资料，并注意最新书刊资料和非出版物(如研究案例等)的收藏。图书资料室应配备专职资料人员，其主要职责是：

- 1、对本研究领域的图书资料进行编目；
- 2、对重点研究基地图书资料年度专项经费采购的书刊资料单独造册登记；
- 3、为研究人员提供有关信息查询服务。

学院图书馆应优先满足重点研究基地图书资料特别是外文图书资料的订购需要，并提供有关资料编目、信息查询服务。

重点研究基地应逐步建立与其名称或研究方向相符的专业资料库或数据库。

## 十、档案管理

重点研究基地应建立完备的科研档案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档案管理的范围包括：

- 1、科研人员档案，如聘任合同书，出国学术交流证明等；
- 2、科研项目档案，如立项与结项通知书、委托研究合同书等；
- 3、科研成果档案，如研究成果正本，奖励证书等；
- 4、学术会议档案，如会议通知，会议论文，会议纪要等；
- 5、科研经费档案，如各项经费拨入和支出账册等；
- 6、工作报告档案，包括各类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及决议文本，重点研究基地大事记等；
- 7、其他档案。

## 十一、附则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